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秉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42號、第2243號、第2244號、第2245號、第224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392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63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秉豐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邱金光」部分，均更正為「丘金光」、犯罪事實欄二「案經邱金光、周世原、吳振擇及張永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莊元銘及李佑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丘金光、周世原、吳振擇、張永靖及李佑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莊元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康秉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丘金光、吳振擇、張永靖、李佑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6罪）。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之告訴人李佑興雖客觀上有2次交付款項行為，然此係被

01 告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李佑興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
02 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應僅成立一罪。
03 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二)另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
06 字第392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查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7 一(四)、(五)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均為審理範圍所及，本院自
08 得併予審理。

09 (三)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向告訴人丘金光、周世原、莊元
10 銘、李佑興、吳振擇、張永靖等6人行如起訴書所示之詐欺
11 行為，致告訴人等因此蒙受損失非輕，所為不當，應予懲
12 處，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均未與告訴人等
13 6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
17 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18 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9 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
20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1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22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併此說明。

24 三、沒收：

25 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之如附表「詐得財物欄」之財物，核屬
26 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7 規定分別於其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詐得財物 (新臺幣)	主文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	9萬2,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	2萬2,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	1萬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01

	事實欄一、(三) 部分犯行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部分犯行	20萬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部分犯行	1萬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部分犯行	1萬2,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2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3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4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5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6號

09 被 告 康秉豐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11 000巷00弄0○0號

12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哈密瓜

13 旅館）207號房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康秉豐明知己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111年9月2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07 段00號之中壢普仁郵局，向邱金光佯稱：其爸爸過世，要借
08 款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之後可以償還30萬元，並約
09 定於111年9月2日上午6時30分許至上開郵局償還款項等語，
10 致邱金光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日凌晨1時20分許，至上開
11 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總計9萬2,000元，並交付予康秉
12 豐。嗣邱金光撥打電話向康秉豐追討款項，未獲回應，始知
13 受騙。

14 (二)於111年9月27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福德橋附近不
15 詳地點，向周世原佯稱：其家裡人過的很不好，若借款給
16 其，可以償還10萬元，並約定於111年9月28日中午12時許至
17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內償還款項等語，致
18 周世原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7日中午12時34分許，至桃園
19 市○○區○○街00號之OK便利商店店內，交付現金總計2萬
20 2,000元予康秉豐。嗣周世原撥打電話向康秉豐追討款項，
21 未獲回應，始知受騙。

22 (三)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上
23 之桃園火車站附近不詳地點，向莊元銘佯稱：其身上錢被偷
24 而需要搭車回臺中且需款項住宿，於回臺中後會拿錢，且約
25 定於111年10月10日在桃園火車站償還前開借款等語，致莊
26 元銘陷於錯誤，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6分許，至桃園市
27 ○○區○○路00號之萊爾富超商店內，提領現金1萬元，並
28 交付予康秉豐。嗣康秉豐未於上開約定時間出現於上址還
29 款，且莊元銘以通訊軟體向康秉豐追討款項，未獲回應，始
30 知受騙。

01 (四)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
02 ○區○○路0號前，向李佑興佯稱：其爸爸過世，需要支付
03 遺產稅，因此欲借款20萬元，並約定於嗣後會還款150萬元
04 等語，致李佑興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
05 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111年11月21日凌晨0時許在
06 桃園市○○區○○路00號分別給付10萬元予康秉豐。嗣康秉
07 豐未依約返還款項，始知受騙。

08 (五)於111年11月27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
09 前之不詳地點，向吳振擇佯稱：其身上錢被偷而需要搭車回
10 臺中，於回臺中後會拿錢，且約定於111年11月28日在中原
11 大學償還前開借款等語，致吳振擇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
12 8日凌晨0時2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13 店內，提領現金1萬元，並交付予康秉豐。嗣康秉豐未於上
14 開約定時間出現於上址還款，且吳振擇以通訊軟體向康秉豐
15 追討款項，未獲回應，始知受騙。

16 (六)於111年12月3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7 0號之統一商店內，向張永靖佯稱：其身上錢被偷而需要搭
18 車回臺中，於回臺中後會拿錢，且約定於111年12月5日中午
19 12時許加倍償還前開借款等語，致張永靖陷於錯誤，於111
20 年12月3日中午12時40分許，至上址超商店內，提領現金1萬
21 2,000元，並交付予康秉豐。嗣康秉豐未於上開約定時間返
22 還還款，且康秉豐均未回應，始知受騙。

23 二、案經邱金光、周世原、吳振擇及張永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24 局中壢分局、莊元銘及李佑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5 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秉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邱金光、周世原、莊元銘、李佑興、吳振擇及張
29 永靖於警詢時之證述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6人提供之轉
30 帳或交易明細、與被告間之對話記錄截圖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31 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佳 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922號

被 告 康秉豐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亭股審理之112年度審簡字第183

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康秉豐明知己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向李佑興佯稱：其爸爸過世，需要支付遺產稅，因此欲借款20萬元，並約定於嗣後會還款150萬元等語，致李佑興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111年11月21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分別給付10萬元予康秉豐。嗣康秉豐未依約返還款項，始知受騙。

(二)於111年11月27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前之不詳地點，向吳振擇佯稱：其身上錢被偷而需要搭車回臺中，於回臺中後會拿錢，且約定於111年11月28日在中原大學償還前開借款等語，致吳振擇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8日凌晨0時2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店內，提領現金1萬元，並交付予康秉豐。嗣康秉豐未於上開約定時間出現於上址還款，且吳振擇以通訊軟體向康秉豐追討款項，未獲回應，始知受騙。案經吳振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李佑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康秉豐於偵訊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佑興、吳振擇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告訴人2人提供之與被告聯繫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康秉豐前因詐欺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42、2243、2244、2245、224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亭股）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83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與前案均係被告詐欺相同告訴人案件，

與上開案件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